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经管类★

SHUIWU KUAIJI SHIWU

税务会计实务

宣国萍 主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经管类

税务会计实务

主 编 宣国萍
副主编 商兰芳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我国税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等规定,在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教学改革实践的基础上,从企业税务会计人员的实际操作技能出发,比较全面、科学地介绍了企业所涉及的各种不同税种的计算、会计处理和纳税申报方法。

本书的编写尽量体现“可操作性”、“先进性”和“精简适用性”。每章都附有“学习目标”、“案例导入”、“本章小结”和“习题”等内容,能够较好地促进教和学,提高学生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民办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院校财经类专业教材,也可供五年制高职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社会从业人员使用。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会计实务 / 宣国萍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7.8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经管类
ISBN 978-7-5640-1188-8

I.税… II.宣… III.税务会计-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9030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总编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市业和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7

字 数 / 389 千字

版 次 /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校对 / 陈玉梅

定 价 / 29.00 元

责任印制 / 母长新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我国的税收政策和会计政策都进入了新一轮的变革期。从关税和个人所得税法的改革,到二税合并,从《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颁布到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出台,都标志着我国的税收和会计制度改革进入一个全新的阶段,但也给财经类专业的教育带来了挑战。为了适应新形势的变化,满足培养高技能人才的目标,我们编写了此教材。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争充分体现高职教育的特色。除了要求教材内容与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新税法接轨,讲究知识内容的先进性、实用性外,还提出了从税务会计的岗位技能出发来编写教材。本书详细介绍了企业税务会计的工作内容和程序、各税种的计算、会计处理和纳税申报方法,还介绍了网上纳税的方法。整本教材强调可操作性,从高职学生的实际和中小企业的实际出发,大量采用案例来导入、阐述、分析理论知识,以能力的培养为着重点。并有配套的实训教材《税务会计实训》,以便更好地进行技能培训。

本书的编者均为“双师型”人员,由宣国萍老师(副教授、高级会计师)担任主编,商兰芳老师(讲师、会计师)担任副主编。由宣国萍提出了编写构思,拟定了编写大纲和撰写要求,并对教材进行审定,还负责编写了第1章、第2章、第11章的内容。商兰芳负责编写了第4章、第6章的内容。陈娟芬老师(讲师、会计师)负责编写了第3章、第7章的内容。任少波老师(讲师、会计师)负责编写了第8章、第9章、第10章的内容。孔云翔老师编写了第5章的内容。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1章 税务会计概论1	2.3.2 纳税申报的对象.....32
1.1 税务会计的概念与特点.....1	2.3.3 纳税申报的内容.....33
1.1.1 税务会计的概念.....1	2.3.4 纳税申报的期限.....33
1.1.2 税务会计的特点.....2	2.3.5 纳税申报的方式.....34
1.1.3 税务会计的对象.....3	2.3.6 未按规定申报纳税的处罚.....34
1.2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比较.....3	2.4 税款缴纳.....34
1.2.1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3	2.4.1 税款缴纳的方式.....34
1.2.2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4	2.4.2 纳税期限.....35
1.3 税务会计的具体工作内容.....5	2.4.3 延期缴纳税款.....35
1.4 税务会计的科目设置.....6	2.4.4 税款补缴与退还.....35
1.5 本章小结.....7	2.5 减免税.....36
习题.....8	2.6 税务检查.....37
第2章 税务会计的工作程序9	2.7 本章小结.....38
2.1 税务登记.....9	习题.....38
2.1.1 开业登记.....9	第3章 增值税会计核算41
2.1.2 变更登记.....14	3.1 增值税概述.....42
2.1.3 注销登记.....16	3.1.1 增值税的纳税人.....42
2.1.4 停业、复业登记.....18	3.1.2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43
2.1.5 税务登记验证、换证.....20	3.1.3 增值税的税率.....44
2.1.6 遗失税务登记证补办.....21	3.2 增值税的计算.....45
2.1.7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21	3.2.1 增值税的计税依据.....45
2.1.8 外来经营活动税收管理.....22	3.2.2 增值税的计算.....47
2.1.9 一般纳税人的认定.....22	3.3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52
2.1.10 增值税一般纳税 人年检年审.....30	3.3.1 增值税核算账户的设置.....52
2.2 账证设置和管理.....31	3.3.2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的 会计处理.....54
2.2.1 设置涉税账簿.....31	3.3.3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 会计处理.....63
2.2.2 编制涉税业务会计凭证.....31	3.4 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65
2.2.3 登记涉税业务账簿.....32	3.4.1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购.....65
2.2.4 编制税务报表.....32	3.4.2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68
2.2.5 保管相关涉税资料.....32	3.4.3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71
2.3 纳税申报.....32	3.4.4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其他管理...72
2.3.1 纳税申报的概念.....32	

3.5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75	4.4.3 消费税的纳税地点	110
3.5.1 增值税的纳税环节	75	4.4.4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110
3.5.2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 时间和期限	75	4.5 本章小结	112
3.5.3 增值税的纳税地点	76	习题	113
3.5.4 一般纳税人的纳税申报	76	第5章 营业税的核算	117
3.5.5 小规模纳税人的 纳税申报	86	5.1 概述	117
3.6 本章小结	87	5.1.1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118
习题	88	5.1.2 税率和计税依据	119
第4章 消费税的核算	93	5.1.3 税收优惠	121
4.1 消费税概述	93	5.1.4 几种特殊经营行为的 税务处理	122
4.1.1 纳税人及征税范围	93	5.2 应纳税额计算	124
4.1.2 消费税的税率	97	5.3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25
4.2 应纳税额的计算	98	5.3.1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 发生时间	125
4.2.1 应纳税额的基本计算方法	98	5.3.2 会计处理	126
4.2.2 纳税人自产自用消费品 应纳税额的计算	101	5.4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130
4.2.3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应纳税额的计算	102	5.4.1 纳税期限	130
4.2.4 进口应税消费品 应纳税额的计算	103	5.4.2 纳税地点	130
4.2.5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104	5.4.3 纳税申报表格式及 填写说明	131
4.3 消费税的账务处理	104	5.5 本章小结	143
4.3.1 应税消费品销售的 账务处理	105	习题	144
4.3.2 应税消费品视同销售的 账务处理	105	第6章 关税的核算	151
4.3.3 应税消费品委托外加工的 账务处理	107	6.1 关税概述	151
4.3.4 应税消费品进口的 账务处理	108	6.1.1 关税的纳税人及征税范围	151
4.3.5 应税消费品出口退(免)税 的账务处理	108	6.1.2 关税税则和税率	152
4.4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109	6.1.3 减免税优惠	154
4.4.1 消费税纳税义务的 发生时间	109	6.2 关税的计算	154
4.4.2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	110	6.2.1 进口关税的计算	154
		6.2.2 出口关税的计算	156
		6.3 关税的会计处理	157
		6.3.1 进口关税的会计处理	157
		6.3.2 出口关税的会计处理	158
		6.4 关税的申报缴纳	158
		6.5 本章小结	159
		习题	160

第7章 出口退税核算	162	8.1.1 纳税人	188
7.1 出口免、退税概述	162	8.1.2 征税范围	188
7.1.1 出口免、退税的概念	162	8.1.3 税率	188
7.1.2 出口货物免、退税的范围	163	8.1.4 税收优惠	188
7.1.3 出口货物免、退税的方法	163	8.2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89
7.1.4 增值税的出口退税率	164	8.2.1 应纳税所得额	189
7.1.5 出口货物免、退税的申报 时间和程序	165	8.2.2 应纳税额	192
7.2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的核算	165	8.3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93
7.2.1 进口货物增值税应纳 税额的计算	165	8.3.1 所得税计税基础及暂时 性差异	193
7.2.2 增值税出口应退税额的 计算	166	8.3.2 所得税的确认与计量	195
7.2.3 外贸企业增值税出口退税的 会计处理	167	8.4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200
7.2.4 外贸企业消费税出口退税的 计算和会计处理	169	8.4.1 税收缴纳方法	200
7.3 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的核算	170	8.4.2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及填表说明	202
7.3.1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 实行登记制	170	8.5 本章小结	208
7.3.2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 出口退税的计算	171	习题	209
7.3.3 生产企业增值税的 出口退税账户体系	172	第9章 个人所得税的核算	213
7.3.4 生产企业增值税 出口退税的会计处理	173	9.1 个人所得税概述	214
7.3.5 生产企业消费税出口退税的 计算和会计处理	175	9.1.1 纳税人	214
7.4 企业出口退税的申报	176	9.1.2 征税范围	214
7.4.1 出口退税申报流程	176	9.1.3 税目及税率	216
7.4.2 出口退税申报材料	176	9.1.4 优惠政策	218
7.4.3 出口退税申报汇总表 的填制	177	9.2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19
7.4.4 出口退税申报明细表的 填制	180	9.2.1 工资、薪金所得的计算	219
7.5 本章小结	186	9.2.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 所得的计算	222
第8章 企业所得税的核算	187	9.2.3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 承租经营所得的计算	224
8.1 企业所得税概述	187	9.2.4 劳务报酬所得的计算	224
8.1.1 纳税人	188	9.2.5 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 所得、财产租赁所得的 计算	225
8.1.2 征税范围	188	9.2.6 财产转让所得的计算	226
8.1.3 税率	188	9.2.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的 计算	226
8.1.4 税收优惠	188	9.3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26
8.2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89		
8.2.1 应纳税所得额	189		
8.2.2 应纳税额	192		
8.3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93		
8.3.1 所得税计税基础及暂时 性差异	193		
8.3.2 所得税的确认与计量	195		
8.4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200		
8.4.1 税收缴纳方法	200		
8.4.2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及填表说明	202		
8.5 本章小结	208		
习题	209		

9.3.1 扣缴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 会计处理	226	10.3.5 会计处理	243
9.3.2 扣缴其他所得项目个人所 得税的会计处理	227	10.3.6 纳税申报	243
9.4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228	10.4 土地增值税的核算	244
9.4.1 《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及 填表说明	228	10.4.1 纳税人	244
9.4.2 《支付个人收入明细表》及 填表说明	231	10.4.2 征税范围	244
9.5 本章小结	232	10.4.3 税率	245
习题	232	10.4.4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	245
第 10 章 其他小税种的核算	235	10.4.5 会计处理	246
10.1 资源税的核算	235	10.4.6 纳税申报	247
10.1.1 纳税人	235	10.5 车船税的核算	248
10.1.2 征税范围	235	10.5.1 车船税概述	248
10.1.3 税目和税率	236	10.5.2 会计处理	249
10.1.4 资源税的计算	236	10.5.3 纳税申报	249
10.1.5 会计处理	237	10.6 印花税的核算	250
10.1.6 纳税申报	238	10.6.1 印花税的计算	250
10.2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核算	239	10.6.2 会计处理	252
10.2.1 纳税人	239	10.6.3 纳税申报	252
10.2.2 征税范围	239	10.7 教育费附加的核算	253
10.2.3 税率	239	10.7.1 教育费附加概述	253
10.2.4 城建税的计算	240	10.7.2 教育费用附加的会计 处理	253
10.2.5 会计处理	240	10.7.3 纳税申报	254
10.2.6 纳税申报	240	10.8 地方税(费)纳税综合申报表及 填表说明	254
10.3 房产税的核算	241	10.8.1 《地方税(费)纳税综合 申报表》样表	254
10.3.1 纳税人	241	10.8.2 填表说明	254
10.3.2 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241	10.9 本章小结	256
10.3.3 税率	242	习题	257
10.3.4 房产税的计算	242	参考文献	261

第1章 税务会计概论

知识目标

掌握税务会计的概念和特点，理解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关系，熟悉税务会计的工作内容，掌握税务会计核算所涉及的账户设置。

案例导入

李琴是某高职院校的07届毕业生，2007年5月，她在人才交流会上看到一家企业在招聘税务会计，前去应聘，该单位的财会负责人当场向她提了三个问题：①你认为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有什么区别？②你认为税务会计主要做哪些工作？③你觉得税务会计主要通过哪些科目进行核算？李琴对此做了较好的回答，当场被单位录用。

课前思考

什么是税务会计？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有什么联系和区别？税务会计的主要工作内容是什么？税务会计要通过哪些科目进行核算？

1.1 税务会计的概念与特点

1.1.1 税务会计的概念

在经济社会中，财务会计的核算必须遵循一般会计原则，其目的在于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并通过会计报表向投资者、债权人、企业管理者以及其他会计报表使用者提供有用的财务信息，它必须以会计准则和财务会计制度为基本规范。然而，企业经济活动在以会计准则、财务会计制度为规范进行核算的时候，却又作为纳税人，受到国家税务法律法规的制约。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政府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的法律规范，它是税收征纳双方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它以课税为目的，根据经济合理、公平税负、促进竞争的原则，依据有关的税收法律法规，确定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应履行的纳税义务。因此，税法又是企业会计行为的另一种规范。由于企业会计核算中所适用的会计准则、财务会计制度与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在计算口径和计算时期等许多方面的不同，从而导致了会计处理的差异，对于这些差异则需要加以调整，正是这样，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从传统的财务会计中分离出了税务会计。

综上所述，税务会计是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的，以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货币计量为基本形式，运用会计学的基本理论和核算方法，连续、系统、全面地对纳税人应纳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即税务活动所引起的资金运动进行核算和监督，以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一种专业会计。

税务会计的性质比较特殊。

第一, 税务会计核算的依据是以税务法规为主, 以其他各种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为辅。税务会计不像其他专业会计那样以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为唯一依据, 其会计核算和处理标准单一, 税务会计则要兼顾税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第二, 税务会计的原则是既保证国家及时足额地取得税金, 从而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地增长; 又使企业在不违反国家税法的前提下, 经济、合理地缴纳税金, 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第三, 税务会计的核算内容是企业的税务活动所引起的资金运动的全过程。即企业应纳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的全过程。

1.1.2 税务会计的特点

税务会计作为会计学科的一个相对独立的分支, 除具有其他专业会计的共性特征外, 也有其特殊性, 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法定性

税务会计要严格依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进行核算, 这是它区别于其他专业会计最典型的特点。在其他专业会计核算中, 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需要来自主选择适合的会计政策, 特别是新企业会计准则更加强调会计的职业判断。而税务会计则必须严格遵循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 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与现行税法的计税方法、计税范围等不一致时, 税务会计必须以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为准作适当调整、修改或补充, 以满足纳税的要求。由此可见, 税务会计必须以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 接受税收法律法规的规范和制约, 这是税务会计区别于其他专业会计的突出特点。

2. 广泛性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个公民都有纳税义务, 企业(不论行业与所有制性质)也负有纳税义务。这就是说, 所有自然人和法人都可能是纳税义务人。因此, 不论什么性质的企事业单位, 不管其隶属于哪个部门或行业, 只要被确认为纳税人, 在处理税务事宜时都必须依照税法规定, 运用会计核算的专门方法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由于法定纳税人的广泛性, 决定了税务会计的广泛性。

3. 统一性

税法本身具有统一性、普遍适用性的特点。也就是说, 同一种税对于适用的不同纳税人而言, 其规定具有统一性、规范性。如工业企业要缴纳增值税, 不论城镇企业、乡镇企业、校办企业、军事企业、农场办企业、商办企业、机关团体办企业等都要严格执行, 不分企业的隶属关系, 也不分其所有制性质, 而且在税法构成要素, 诸如征税对象、税目、税率、征纳办法等方面, 均适用统一的税法规定。这种税法的一致性决定了税务会计在对纳税行为进行核算和监督时的一致性。

4. 独立性

因为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与会计准则、财务会计制度所遵循的原则不同, 规范的对象不

同,二者有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在核算方法上,税务会计要求完全按照税法规定进行调整处理,由此反映了税务会计核算方法的相对独立性;在核算内容上,税务会计只对纳税人在税务活动过程中所表现的有关经济业务这部分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核算和监督,由此反映了税务会计核算内容的相对独立性。

1.1.3 税务会计的对象

从总体上讲,税务会计核算的对象是指纳税人因纳税而引起的能以货币表现的税务活动,即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活动。

具体地讲,税务会计核算的对象包括经营收入、生产经营成本费用、收益分配和税款的申报、缴纳或减免。

经营收入是指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所取得的收入。经营收入不仅是流转税的计税依据,也是计算所得税的前提。经营收入核算是否全面、完整、真实,关系到应纳税款的准确性,从而直接影响到国家的财政收入。

生产经营成本费用是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耗费的全部资金支出,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生产费用和流通过程中的流通费用。生产经营成本费用的核算是否依据税收法规,也直接关系到应纳税所得额的大小,从而关系到所得税款的大小。

收益分配是对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实现利润总额所进行的分配。随着投资主体的多元化、经营方式的多样化,收益分配也越来越复杂化,从而导致对收益分配的核算也日趋复杂。收益分配关系到国家、企业、投资者等多方面的利益,对收益的计算是否正确以及分配是否符合有关法规,直接影响到国家税收和企业留利。因此,收益分配是税务会计核算的重要内容之一。

税款的申报、缴纳和减免是指纳税人依法对纳税人形成的各种税进行科学合理的上报和缴纳。减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和课税对象给予鼓励或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是解决一些特殊情况下的特殊需要,从而更好地体现我国的税收政策。由于各种税的计税依据和征税方法不同,所以各种税款缴纳方法也不完全一致。因此,税务会计就必须编制好纳税申报表,经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及时缴纳税款。

1.2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比较

税务会计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它是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的,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同属于会计学科范畴,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1.2.1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

税务会计作为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而兴起的一门会计学科,与企业财务会计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二者相互补充、相互配合,共同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核算与监督。

一方面税务会计作为一项实质性工作并不是独立存在的,而是企业会计的一个特殊领

域,是以财务会计为基础的。税务会计并不要求纳税人在财务会计的凭证、账簿、报表之外再设一套会计账表。税务会计资料来源于财务会计,它对财务会计处理中与现行税法不符合的会计事项,或出于税务筹划目的需要调整的事项,按税务会计方法计算、调整,并做调整分录,再融于财务会计账簿或报告之中。从企业的会计机构的设置看,也可以不专门设置税务会计机构或专职人员,税法必须借助于会计技术才能得以实施和发展。另一方面,税法对会计也产生重要影响。税法使会计实务的处理更加规范化,它直接影响会计对某些会计方法的选择。同时也使会计人员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税务与会计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相互促进,决定了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之间密不可分的内在关系。

1.2.2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1. 核算目的不同

财务会计的核算目的在于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以及财务状况变动的全貌,并通过会计报表向投资者、债权人、企业管理者以及其他会计报表使用者提供有用的财务信息,以利于不同信息使用者进行合理、有效的决策,其核算目的是复杂的、多元的。税务会计则提供税款的形成、计算、缴纳的核算和监督的信息,其目的一是要保证国家及时足额地取得税金,从而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地增长;二是正确引导纳税人在不违反国家税法的前提下,经济地、合理地缴纳税金,以真正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使企业按照现行税法规定,正确计算应纳税款,履行纳税义务,其核算目的相对单一。

2. 核算范围不同

财务会计的核算范围涵盖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用货币计量的各个方面,以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企业可以用货币计量的经济活动,无论是否涉及纳税事宜,均需通过财务会计进行核算与监督,以满足不同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其核算范围具有广泛性。税务会计核算的范围仅限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涉税业务,以全面反映企业各项税款的应缴、已缴、欠缴等情况,而对纳税人与税收无关的业务不予核算,其核算范围具有特定性。

3. 核算依据不同

财务会计必须遵循会计准则和财务会计制度,规范企业的会计行为,处理经济业务,当对某些业务的处理出现税法的规定与会计准则的规定不一致时,可以不必考虑税法的规定,而只依据会计准则进行核算,其核算依据具有单一性。税务会计既要依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又要依据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来规范企业的会计行为,严格按照税法规定处理经济业务,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与国家税法对某些业务处理的规定不一致时,必须按税法的规定进行调整,以保证应纳税款的准确性,其核算依据具有双重性。

4. 会计计量属性不同

税务会计坚持历史成本原则,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币值的变动情况,它坚持按纳税人实际取得或购建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进行核算,较客观、及时地反映税务资金的运转。

而财务会计却可以有所不同,在对会计计量采用历史成本计价原则的同时,允许在市场价值波动的情况下,可局部或全面地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LCM 法)进行物价变动会计计量。在进行财务管理时,则可充分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

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的差异是客观存在的,两者的差异不可能消失。我们应该辩证地理解和分析,应该遵循其各自的内在规律,在理论上不断发展完善。纳税人为了适应纳税的需要,税务会计必将显得越来越重要。

1.3 税务会计的具体工作内容

税务会计作为一般企业财务部门涉税事务处理的专门或兼职的人员,其主要工作内容可以说基本固定,特别是作为已经相对稳定发展的企业的税务会计,其工作内容可从不同时间阶段来划分如下:

1. 月初应处理的工作内容

总体上讲,月初应处理的工作内容就是缴纳税款。具体地讲,首先进行网上申报。按不同税种分别填写纳税申报表,进行国税和地税的网上申报,并打印出报表。其次,根据“应交税费”科目的贷方余额划转税款,进入纳税账户。再次,到税务机构进行税款缴纳,取回完税凭证,报送相关报表。最后,根据完税凭证编制税款缴纳的记账凭证,完成上月的税务处理工作。

2. 月中应处理的工作内容

(1) 每天根据所发生的涉税业务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并在“应交税费”明细账上登记。

(2) 做好发票的购买、领用、开具、验收、保管工作。及时去税务机构购买发票,并报送发票使用明细表。做好每张发票的领用、开具的登记工作,并将作废发票登记在备查簿中。对购入发票做好验收工作,确保发票的真实、正确,防止假发票的流入。切实做好发票的管理工作,防止发票流失。

(3) 做好退税和减免税办理工作。认真及时地办理好各种手续,顺利取得退税和减免税。

(4) 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征管员做好对本企业的税收征管工作。主动做好情况介绍、资料提供、纳税情况汇报等工作。

(5) 做好相关新税收政策的学习。及时解答企业内的各种涉税事务的疑难问题。

(6) 做好纳税筹划工作。结合本企业情况,及时根据学习的税法,提供税务筹划方案,并检查原有筹划方案的实施情况,及时调整和处理不当之处。

(7) 做好税法的宣传、解释工作。

(8) 做好其他特殊工作。如税务变更登记、税务大检查等。

3. 月末应处理的工作内容

(1) 做好“应交税费”账户的总分类账登记工作,并与明细账进行核对,进行月度结

转, 将各相关账户结出余额。

(2) 将开出的各种发票进行汇总, 编制发票使用汇总表。

(3) 将收到的各种发票重新进行检查, 编制发票取得汇总表, 并到税务机关进行认证确认。

(4) 编制发票领用存月报表, 检查空白发票的库存数。

(5) 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 办理预交税款的业务。

(6) 对检查出来需要调整的账项, 按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和税法的要求进行调整。

4. 年末应处理的工作内容

(1) 汇算清缴。对全年的涉税业务进行汇算清缴, 需要调整的账项按税法进行调整。该补交的税款补交。

(2) 编制并上报各种税务年报, 并进行网上申报。

(3) 协助税务机关做好税务年检工作。

1.4 税务会计的科目设置

目前, 税务会计尚未建立完整、独立的会计核算制度, 企业税务会计核算是与财务会计核算融合为一体的, 并从属于财务会计核算, 只是将税务会计核算方面的有关规定分散在各种具体的税收法规之中。在税务会计制度尚未独立之前, 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主要通过“应交税费”科目进行企业税务核算。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应交税费”科目核算企业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各种税金和费用, 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个人所得税、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等。企业缴纳的印花税、耕地占用税以及其他不需要预计应交数的税金, 不在“应交税费”科目核算。该科目为负债类科目, 专门反映企业应交、未交和已交税金的情况。其贷方反映企业已经缴纳的各种税金、出口应退税金以及缴纳增值税的企业当月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留待下月继续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数额。余额一般在贷方, 表示企业期末已经计提的应交而未交的税额, 如为借方余额, 则表示企业多交或尚未抵扣的税费。应交税费总账采用三栏式账页。

“应交税费”科目可按应交的税费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应当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1) 应交增值税。企业应在“应交增值税”明细账内, 设置“进项税额”、“已交税金”、“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等专栏。

(2) 未交增值税。

(3) 应交消费税。

(4) 应交营业税。

(5) 应交资源税。

(6) 应交所得税。

(7) 应交土地增值税。

(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 (9) 应交房产税。
- (10) 应交土地使用税。
- (11) 应交车船税。
- (12) 应交个人所得税。
- (13) 应交教育费附加。
- (14) 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

在实际税务核算中,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1) 企业按规定计算应交的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缴纳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现金”科目。

出售不动产计算应交营业税时,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营业税)。

(2) 企业转让土地使用权应交的土地增值税、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一并在“固定资产”等科目核算的,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土地增值税)。土地使用权在“无形资产”科目核算的,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应交的土地增值税,贷记本科目,同时冲销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贷记“无形资产”科目,按其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或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实际交纳土地增值税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3) 企业按规定计算应交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矿产资源补偿费、印花税,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缴纳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4) 企业按规定计算应交的所得税时,借记“所得税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5) 企业按规定应交的增值税,将另行阐述。

1.5 本章小结

税务会计是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的,以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货币计量为基本形式,运用会计学的基本理论和核算方法,连续、系统、全面地对纳税人应纳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即税务活动所引起的资金运转进行核算和监督,以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一种专业会计。

税务会计作为会计学科的一个相对独立的分支,除具有其他专业会计的共性特征外,也有其特殊性,主要体现在:① 法定性;② 广泛性;③ 统一性;④ 独立性。

税务会计核算的对象是指纳税人因纳税而引起的能以货币表现的税务活动,即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活动。具体地讲,税务会计核算的对象包括经营收入、生产经营成本费用、收益分配和税款的申报缴纳或减免。

税务会计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它是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的,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同属于会计学科范畴,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具体地讲,二者的区别有:核算目的不同、核算范围不同、核算依据不同、会计计量属性不同。

税务会计的具体工作内容以月初、月中、月末和年末四个时间段来划分。

习 题

3. 税务会计在月末应做好哪些工作?

第2章 税务会计的工作程序

知识目标

掌握税务会计的工作程序。

技能目标

熟练掌握各种税务登记表的填制。掌握税务会计账簿的设置方法。掌握税款缴纳的方法。

案例导入

李琴收到单位的录用通知后，于2007年7月1日报到。会计主管刚好要去税务部门办理企业新成立的一个分公司的税务登记，便叫了李琴一起去。并告诉李琴，以后这个分公司的税务会计由她来担任。

课前思考

李琴将如何办理这个新公司的税务登记？她在做税务会计时，最主要的工作有哪些？

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时，要根据国家税务机关征收管理工作的需要，遵循一定的纳税程序，这个纳税程序决定了企业税务会计的工作程序。具体可分为税务登记、账证设置和管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减免税、税务检查。

2.1 税 务 登 记

税务登记是指经营应税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开业、歇业以及经营期间发生改组、合并等大的变动时，必须向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书面登记的一项制度。税务登记可分为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其他税务登记。

2.1.1 开业登记

开业登记是指纳税人在新成立时或在外地设立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时，应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的纳税登记。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主动依法向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登记。若为新成立的纳税企业向当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纳税登记。若纳税企业跨县(市)区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除总机构向当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外，分支机构还应当向其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纳税登记。

办理开业登记的程序如下：